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白马井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白马井镇中七路沥青路面修建及人行道彩砖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白马井镇中七路沥青路面修建及人行道彩砖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此项声明